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将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配公司战略布局，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润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企业管理”）拟将“力帆红星广场”项目开发产品由原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自持运营模式，并将相关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前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换开发产品具体情况

润田企业管理结合自身经营规划及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将原有助于销售的“力帆红星广场”项目开发产品改为自持运营，该开发产品账面原值 91,170.37 万元。鉴于持有目的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上述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原因

上述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 （1）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公司能够从该交易市场中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公允价值做出合理估计。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价值，提高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和透明度，便于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转换日

本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转换后根据评估情况以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入

账价值。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将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将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系首次适用该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引起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3、本次开发产品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转换日会计处理如下：账面价值为 91,170.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474.17 万元，评估增值 23,303.80 万元，因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5.95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77.85 万元，按合并层面影响，增加公司归母净资产 8,738.93 万元。同时，截止转换日公司合并层面商誉余额为 10,286.19 万元，拟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286.19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10,286.19 万元。

本次开发产品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